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5〕5号

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评审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 2025-5），2025 年 1 月 22 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福州市水利局，罗源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松山镇人民政府、松山围垦管理处、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罗源县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以及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会前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洪评报告》

主要内容的汇报、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洪评报告》，于2月28日提交《洪评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洪评报告》（报批稿）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福建省水利厅）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概况

国道G228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项目位于松山镇迹头村至福州台商投资区之间。起点（桩号K0+000）位于罗源县迹头村G104国道与G228交叉口，道路利用现状围垦海堤内侧路基进行布线，到三屿后在现状水闸上游新建长486.585米大桥跨跃滞洪区至二屿，与拟建造屿路（台商投资区连接线）形成T新交叉口，项目终点（桩号K2+230）顺接现状G228道路，路线全长2230米。项目全线按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34米。公路及桥梁工程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2024年12月28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G228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4〕205号）对项目建设予以批复。

工程场址附近涉及的水利工程主要有松山围垦海堤、水闸、管理房。松山围垦海堤总长2400米，堤防建筑物级别为2级，

设计防潮标准 50 年一遇，设计堤顶高程 8.2 米，防浪墙顶高程 9.0 米，堤顶宽 3.5 米(包括防浪墙)，堤后设有宽 7.5 米的堤后公路；松山围垦水闸最大过闸流量为 2510 立方米/秒，为大(2)型水闸，水闸建筑物工程级为 2 级建筑物，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治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水闸全长 218.8 米，计 30 孔，单孔净宽 6.0 米，总净宽 180 米；松山围垦管理房总建筑面积 820 平方米。

二、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一) 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

评价依据基本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二) 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

1、同意评价对象为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涉及道路和桥梁总长 1972 米(桩号 K0+180~K2+152)；评价范围为工程涉及的松山围垦海堤、水闸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及管理房。

2、公路及桥梁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松山围垦海堤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松山围垦水闸内港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起步溪干流入海口段现状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内港规划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周边河道演变情况、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

和河势变化情况的描述和分析结论。近期滞洪区上游河道河势较稳定，不会发生大的冲淤变化。

四、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

(一)基本同意设计洪水采用瞬时单位线法成果。松山围垦水闸断面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30 年一遇及 20 年一遇的洪峰流量分别为 2850 立方米每秒、2480 立方米每秒、2200 立方米每秒和 1980 立方米每秒。

(二)基本同意以梅花潮位站为参证站，以迹头潮位站为设计站计算的设计潮位成果。项目区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最高潮位分别为 5.82 米和 5.59 米。

(三)基本同意洪水调蓄分析计算成果。

(四)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设基本不产生壅水。

(五)基本同意工程防洪复核分析成果。道路控制高程和桥梁净空高度均满足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成果。桥梁建成后对下游河道与淤积影响较小。

(七)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成果。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较小。

(八)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海堤及其他建筑物影响的分析成果。

1.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对海堤渗流稳定、整体稳定、沉降影

响分析计算成果。项目建设对松山围垦海堤将产生新的沉降，总沉降量为 0.977 米，工后沉降量为 0.217 米。

2.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闸影响分析成果。道路建设对松山围垦水闸安全泄洪、引港河道以及水闸翼墙等影响较小。

3.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蓄滞洪区库容影响分析成果。工程建设占用蓄滞洪区库容 11.2 万立方米，占比约 0.4%。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无不利影响。

(二)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

(三)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无不利影响的分析结论。

(四)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现有海堤、水闸等水利工程与其它设施影响分析评价结论。道路建设对松山围垦海堤的沉降影响需在道路设计时予以统一考虑，并加强道路施工期的安全监测，确保海堤安全；对松山围垦水闸安全基本无不利影响；工程建设需迁址重建管理房。

(五)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六)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优化桥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合理安排桥梁阻水建筑物的施工时序，减少桥

梁建设对松山围垦水闸的泄洪影响。

(七)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六、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一)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具体如下:

1. 项目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加强海堤施工前、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安全监测。道路建设对海堤沉降影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 对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原松山围垦管理房进行迁址重建。
3. 对项目建设占用的蓄滞洪区库容通过专项疏浚工程占补平衡,减少对松山围垦海堤、水闸的壅水影响。

(二)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估算投资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投资估算 947.04 万元,责任主体为罗源县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七、意见与建议

(一)《洪评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编制要求,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海堤工程建设方案。

(二)路基填筑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施工速率,加强安全监测确保海堤安全。

(三)建设项目需要跨汛期施工,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施

工单位承担施工期防汛安全责任。

（四）施工期应及时做好弃渣、弃土等施工废弃物的清理工作。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钢便桥、钢围堰、施工平台等临时建筑进行拆除。

（五）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间，应接受水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5年3月12日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5年3月12日印发

